

正本

轉發方式	15年2月4日	收文
檔號	第 020 號	
保存年限		
掛號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

地址：50544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聯絡人：張可育
聯絡電話：04-7812180分機7306
傳真電話：04-7811555
電子信箱：KennyChang@vscc.org.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

發文字號：車安研字第11500008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4年12月17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附件十一之一、
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之音量調修可行性討論會
議紀錄，敬請查收。

說明：依本中心114年11月20日車安技字第1140008312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交通部、交通部公路局、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中華運輸智慧科技協會、台灣車輛產業創新協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環球車輛檢測股份有限公司、冠昇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承漢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禹冠檢測認證科技有限公司

副本：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附件十一之一、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之 音量調修可行性討論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台灣文創訓練中心台北長安館 C206+C207 空間
- 三、會議主席：盧處長鎮杰
- 四、會議紀錄：張可育
-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六、會議結論：

- (一) 車安中心就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附件十一之一、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修法歷程、國際間相關國家之警示音規定，以及國內環境部噪音管制區音量規定等資訊進行報告說明。
- (二) 為兼顧行車安全與減少民眾居住品質之影響，車安中心研提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附件十一之一、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之轉彎警報音量調修條文草案，案經討論，與會單位反映意見彙整如下：

1.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 (1)有關國際間相關國家之警示音規定，如英國倫敦及中國大陸，其轉彎警報裝置音量上限值介於88至92分貝A，皆比國內轉彎警報音量來得嚴苛，且現階段歐系車輛或十七噸以上車輛，其引擎噪音值介於67至70分貝A，若轉彎警報音量再下修恐無達到實際警示效果，建議現行規定不應再向下調整；若仍希望向下調整，公會建議由現行規定向下調降5分貝A；另建議可於住宅密集區域進行時段性管制並使用暫停開關功能關閉轉彎警報裝置。
- (2)我國及越南是全世界機車數量最多之國家，當機車塞在擁擠道路上時，其背景噪音相當大，可能大於65分貝A，若調降現行轉彎警報裝置音量，恐影響其他用路人安全；另考量每個人對音量感受度不同，仍建議應依路段、時間及地點使用暫停開關功能，並設立相關警示牌以提醒駕駛人。

(3)有關設置轉彎警報裝置音量控制開關，係取決於車輛底盤提供之訊號，其車輛設計部份可請教車輛公會或代理商公會。

(4)關於轉彎警報裝置設置為可調式控制音量是不可行的，因駕駛須高度專注於照後鏡、其他用路人及車輛動態，倘若因不同路段、時間及地點調整音量大小，導致行車糾紛，造成規定形同虛設，建議車輛設置暫停開關功能即可。

2.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會員：有關轉彎警報裝置之音量調修一節，經與車輛原廠確認後，仍建議以現行轉彎警報裝置音量75至85分貝A為宜。

3.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針對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之音量大小，係為提醒二十公尺距離內弱勢道路使用者，以確保用路人安全；另對現行轉彎警報音量為85分貝A是否有其它調整建議，目前尚無意見。

4.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針對轉彎警報裝置調整一節，建議由客運業者或駕駛依路段、時間及地點可就轉彎警報裝置音量進行彈性調整為宜。

5.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1)會員針對現行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目前沒有提出相關意見，惟本項規定係當車輛進行轉彎或倒車時，使用警報音量來提醒其他用路人，若因民眾陳情而調降音量規定，建議主管機關應慎重考量。

(2)有關大型車輛於怠速下之噪音值一節，公會會員代表表示於執行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之檢測，車輛怠速之噪音值約為70分貝A；另車輛加速於35至40公里間之噪音值約為79分貝A，其轉彎警報音量已被車輛噪音所遮蔽，故轉彎警報裝置音量建議不應下修至60至65分貝A。

6.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局目前仍持續對違規車輛進行盤查；另外界關注

轉彎警報裝置之音量問題點一節，建議可就國際間相關警示音量規定進行參考研議。

(三) 結論

1. 有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附件十一之一、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之轉彎警報裝置聲響音量調修可行性，經與會單位討論，考量背景噪音，為達轉彎警報裝置之實際警示效果，建議僅可微幅向下調降或維持現行規定；車安中心將再行研議符合居住環境安寧標準並兼顧道路交通行車安全之轉彎警報裝置音量。
2. 現行檢測基準針對轉彎警報之暫停開關功能為屬選配，本次調修將由選配調整為強制裝設，會單位表示條文內容「當車輛由熄火狀態被啟動時，轉彎警報裝置亦應重新被啟動」，其功能需由車輛製造廠進行對應，目前所製造或代理進口之貨車或曳引車皆未配置暫停或關閉功能，如強制要求裝設，則需與原廠確認(包含線路配置、功能符合法規要求等)及所需設計變更之時間。與會單位就本項調修草案內容已獲共識，實施時間需與原廠確認後再行提供可行時間，會後請車輛製造廠/代理商帶回研議，並於文到二週內提供予車安中心參辦。

(四) 車安中心於本會議宣導事項：

1. 使用中車輛裝設暫停開關：現行「附件十一之一、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得允許安裝暫停開關之功能，於113年1月1日起實施；建議使用中車輛可裝設暫停開關，可於週遭明顯無發出聲音警示需求，且確認短距離內沒有弱勢道路使用者(如行人、騎士等)之區域使用此暫停功能，減少民眾居住品質之影響。
2. 使用方向燈時機：因轉彎警報裝置係連動方向燈進行作動，針對車輛位於沒有強制打方向燈時機點，不需提早打方向燈，以降低週邊環境噪音之干擾。
3. 改裝超標音量之相關罰則：若車輛使用者擅自改裝超標音量轉彎警報裝置，將面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6條規定第1項汽車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裝置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

另依環境部噪音管制法第11條規定，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標準；續依第26條規定，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七、 散會(下午 3 時)